

#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机动车监督抽测尾气排放检验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抽检尾气排放检验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绿迈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 1、检测人员具有省质检部门颁发的技术考核合格证；
- 2、至少配备不透光度计、气象仪各1台。以上检测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另需配备通勤车1台，满足流动检测需求；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现场录像设备，拍摄被检车辆及其证照，传输检验单位本部制作检验报告；配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检验报告；配备若干路锥、车挡、折叠桌椅及相关耗材；
- 3、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 4、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 5、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关费用；
- 6、乙方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反馈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9. 29



乙方：陕西绿迈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9. 29

